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抗再字第6號

聲 請 人 賴金華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其中第4項所稱「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起訴期間應自第1次判決確定時起算。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

二、聲請人前為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茂德公司）勞工，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聲請人以其受僱茂德公司工作期間暴露在有毒氣體環境致生疾病、失能而先後申請職業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其中關於申請失能給付部分，聲請人不服相對人民國103年6月5日保職核字第103031008312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經爭議審定、訴願後向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下稱臺北地行）提起行政訴訟，該院以105年度簡字第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亦經本院以105年度簡上字第18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與

01 原判決合稱原裁判)駁回確定。聲請人猶有不服，對原判決
02 及原裁定併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07年度簡
03 上再字第11號裁定將聲請人對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駁回，並
04 將其對原判決所提再審之訴部分移送臺北地行，該院嗣以10
05 8年度簡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聲請人提起抗
06 告後，再遭本院以109年度簡抗字第16號裁定駁回確定。其
07 後，聲請人對本院109年度簡抗字第16號裁定聲請再審，經
08 本院以109年度簡抗再字第12號裁定駁回確定；對本院109年
09 度簡抗再字第12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09年度簡抗再
10 字第33號裁定駁回確定；對本院109年度簡抗再字第33號裁
11 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0年度簡抗再字第8號裁定駁回確
12 定；對本院110年度簡抗再字第8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
13 110年度簡抗再字第16號裁定駁回確定；對本院110年度簡抗
14 再字第16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0年度簡抗再字第29
15 號裁定駁回確定；對本院110年度簡抗再字第29號裁定聲請
16 再審，經本院111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裁定駁回確定；對本院
17 111年度簡抗再字第5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1年度簡
18 抗再字第17號裁定駁回確定；對本院111年度簡抗再字第17
19 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2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駁回
20 確定；對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
21 以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4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確定
22 ，惟聲請人猶未甘服，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23 三、聲請意旨略以：茂德公司防護措施不足，故意讓聲請人化學
24 中毒，欺騙聲請人吃重症肌無力藥物並偽造公私文書、偽
25 證。聲請人有提出萬芳醫院、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原確定
26 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未開庭辯論，違憲侵害人權，
27 違反法院審判程序、武器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不當聯結禁
28 止原則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11、13、24、2
29 7、37、91及106條等規定云云。

30 四、經查，原裁判係於105年11月30日確定，有本院索引卡查詢
31 資料1份在卷可稽，而聲請人係於113年8月15日對原確定裁

01 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距原裁判確定時顯已逾5年，且觀
02 之聲請人前揭聲請意旨，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
03 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所定事由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04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當
05 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
06 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
07 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上開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
08 法，則聲請人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本院即毋
09 須審究，併予敘明。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13 法 官 高維駿

14 法 官 彭康凡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8 書記官 李虹儒